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
根据要求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下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本《告知书》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四次（2023-1 次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一、编制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

《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粤建规函[2008]255 号）

《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0 年）

《博罗县湖镇镇总体规划》

二、用地情况

本用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钓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窝头（土名）地段，地块编号：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[2023]13 号，土地来源：博罗县 2020 年第 6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1248 平方米。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三、规划指标（详见图则）

规划用地性质	10010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m ² ）	1248

可用用地面积 (m ²)	1248
容积率	1.5 ~ 2.5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1872 ~ 3120
建筑系数 (%)	≥ 30
绿地率 (%)	15 ~ 20

四、规划要求

(一) 总体布局要求 (详见图则)

1.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。
2.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。
3.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。
4. 注意环保、防止污染、保证城市安全。

(二) 配套设施要求

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,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。给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,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
(三) 其它要求

1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的 7%,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%。

2. 建筑间距要求: 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、视觉卫生等要求,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建筑红线要求: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详见《图则》。

4.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，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，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。

5.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和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6. 本项目应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（DBJ/T15-201-2020）、《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》（博住建函[2021]19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
7. 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号）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博住建函[2021]161号）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8. 新建民用建筑（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），应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27号）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9. 工业项目需满足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》（GB-T39499-2020）相关防护距离要求，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。

10. 该地块应与周边地块统一开发利用，场地出入口与周边用地统筹考虑。

11.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0年）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五、本《告知书》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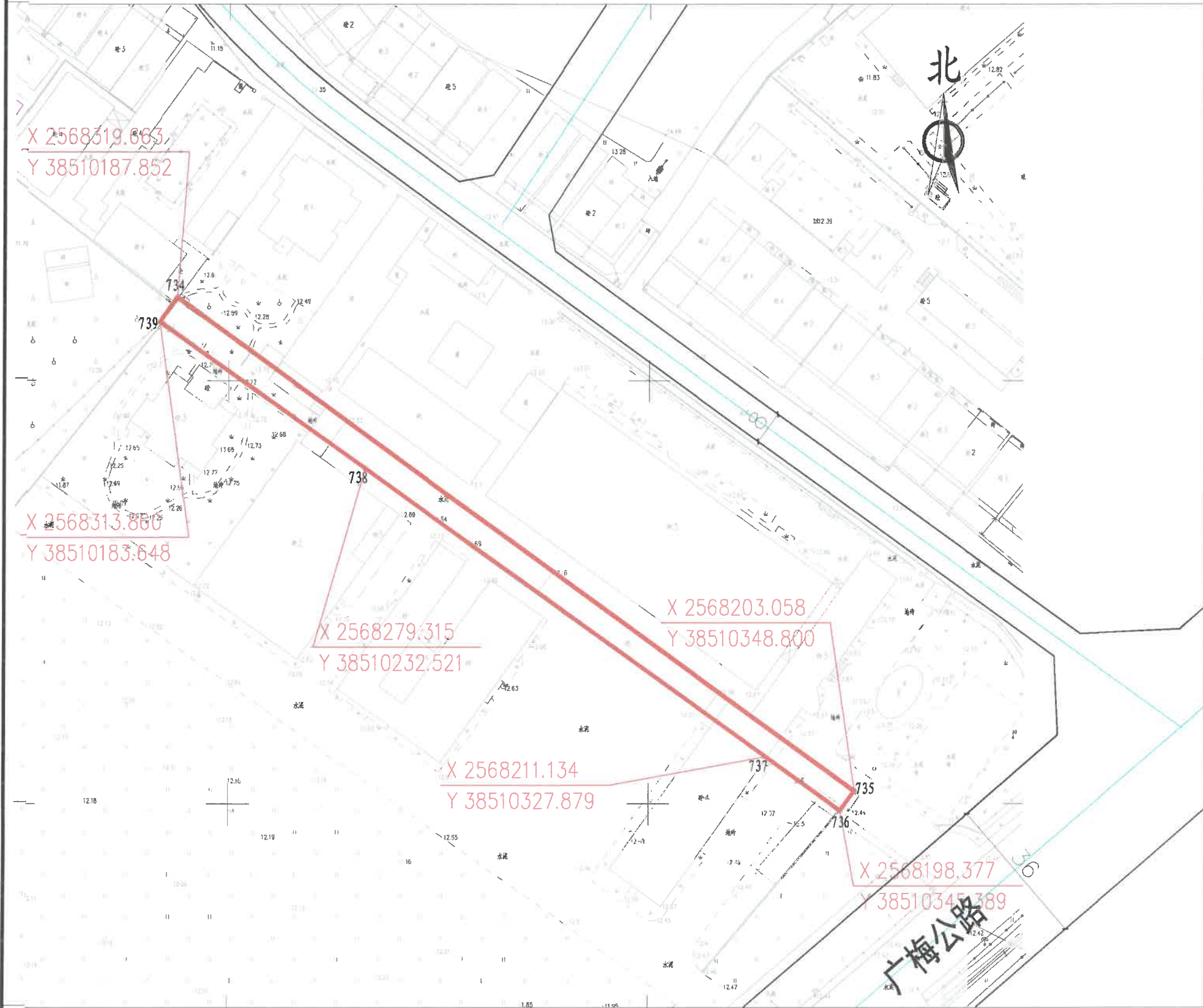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【2023】13号规划设计要点图
X202001170001

区域位置图

位置：湖镇镇钓湖村钓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窝头（土名）地段



图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控制线
- P 配套停车
- 垃圾收集点

说明：
1、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；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；
3、土地来源：2020年第6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；
4、该地块应与周边地块统一开发利用，场地出入口与周边用地统筹考虑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可用面积(m²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【2023】13号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248	1248	1.5~2.5	≥30	1872~3120	≤7% (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)	—	15~20	厂房及其配套设施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项目名称	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【2023】13号
图别	规划设计要点图
业务号	
图号	
日期	2023.01